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		
	评价年度	2024年度	评价类型	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张家川县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金秋永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	评价对象名称	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		

实施目的

通过对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，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，判断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合理使用，避免浪费或低效支出，确保财政资金服务于妇女儿童医疗健康，推动全县医疗机构妇幼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；利用评价结果分析支出结构是否合理，为后续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提供数据支撑；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，向公众展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引导和激励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不断提升服务能力、运行效率和健康管理水平。

资金 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,746.08	实际到位资金	1,746.08
	其中：中央财政	29.00	其中：中央财政	29.00
	省级财政	73.043	省级财政	73.043
	实际支出资金	1,746.08	结转结余资金	0.00
	预算执行率	100%		

二、部门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<p>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依托年初预算支出729.38万元确定了年度工作任务，除保障正常的基本支出723.78万元（人员经费676.78万元，公用经费47万元）以外，利用财政项目支出213.17万元主要完成一些重点项目，保障顺利开展2024年度贫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、农村妇女“两癌”（宫颈癌、乳腺癌）免费检查项目、消除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母婴传播项目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、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等，以达到相关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</p>
--------	-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
评价范围	2024年度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部门 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
评价依据	<p>1. 绩效评价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</p> <p>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</p> <p>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6号）；</p> <p>(3) 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</p> <p>(4) 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；</p> <p>(5)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</p> <p>(6) 财政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；</p> <p>(7) 财政部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8〕42号）；</p> <p>(8) 财政部《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6号）。</p> <p>2. 绩效评价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依据</p> <p>(1)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；</p> <p>(2) 《甘肃省省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》；</p> <p>(3) 《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；</p> <p>(4) 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甘政发〔2021〕55号）；</p> <p>(5)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〈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11〕219号）；</p> <p>(6)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；</p>

	<p>(7) 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(甘财绩〔2024〕7号)；</p> <p>(8) 天水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天政发〔2018〕120号)；</p> <p>(9)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天水市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天政办发〔2015〕77号)。</p> <p>3. 绩效评价委托部门相关文件依据</p> <p>(1) 天水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天水市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天财办〔2016〕815号)；</p> <p>(2) 天水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部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0年部分预算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天财绩〔2021〕19号)；</p> <p>(3) 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水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》的通知(天财绩〔2024〕30号)；</p> <p>(4) 张家川县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张财发〔2025〕92号)。</p> <p>4. 绩效评价受托部门从业相关依据</p> <p>(1) 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》(会协〔2016〕10号)；</p> <p>(2)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。</p>
<p>评价方法</p>	<p>综合分析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，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，以资料核查、现场核查、访谈座谈、证据收集、问卷调查为基础，综合采用资料审阅法、实地查勘法、分析比较法、公众问卷调查法等多种具体方法开展绩效评价，从整体支出的部门规划、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运行成效、可持续发展、满意度等七方面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、效果性及公平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，得出指标分值，确定各指标发挥效益的程度，指导评价结论的形成。</p>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		88.73分			评价等级			良	
	指标	部门规划	运行成本	管理效率	履职效能	运行成效	可持续发展	满意度	加分	减分	合计
绩效分析	得分率	80%	75%	75%	99.25%	80%	100%	100%			88.73%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年度绩效目标与部分年度工作任务不相符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将2024年度绩效目标确定为确保本年度人员经费、确保本年度基本公用经费合理安排、完成本年度为民办实事“两癌”工作任务三个方面，与该院确定的落实各项措施全力保障母婴安全、抓好妇幼项目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、全面加强县级妇幼机构能力建设三项年度工作任务相比，有的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，有的不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制度建立和执行不够到位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未制定供本部门操作使用的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，制度不够健全，绩效工作缺乏约束性和规范性。同时，该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虽然在张家川县政府网站公示，但项目内容不完整，目标不准确。

（三）人员支出成本控制效果欠佳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核定编制人数44人，当年实际在职人数48人，超编制配备人数4人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109.09%，超编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，人员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，影响支出成本的控制效果。

（四）年初预算不够精细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编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9.38万元，当年调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.53万元，调整增加事业收入789.17万元。当年年初县财政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9.38万元，当年调整增加1016.7万元，全

年支出预算数1746.08万元。全年预算收支调整增幅均较大，说明年初编制的收支预算不够精细和具体。

（五）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制定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，但制度部分内容不够具体，未梳理细化固定资产维修、资产处置业务环节的内控流程，使制度难以落实到位，同时，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，对部分资产未标注标签，资产相关信息不够明确。

（六）未及时处理往来账务

经查阅核对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2024年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，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挂账余额较大，挂账时间均3年以上未及时处理，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营养包发放率未达标

张家川妇幼保健院2024年计划向各乡镇配送儿童营养包2200人，实际发放儿童营养包2053人，发放率93.32%，未达到100%的目标值。

（八）妇女“两癌”防治知识知晓度偏低

评价过程针对“两癌”防治知识进行问卷答题，发放问卷20份，100分值的问卷所答得分平均分仅为68分，妇女对“两癌”防治的知识掌握不够全面，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对相关知识宣传力度仍需加大。

六、有关意见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要明确绩效管理的核心要素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从目标设定、过程管理、评估机制、结果应用等全流程、全方位入手，制定相应措施。一方面要明确科学的年度绩效目标，使目标具体化，可衡量，避免模糊不清的表述；另一方面，要对年度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紧密联系，有针对性的通过实施具体工作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同时，要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，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性管理机制，认真落实绩效管理过程的评价、报告、公示、考评、结果应用等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预算约束和成本控制力度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要主动和财政部门衔接沟通，科学编制年初预算，力争预算更细化、更精准，要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和预期效果，细化基本支出

和项目支出内容，提高透明度。要强化预算约束，预算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严控预算追加或大幅度频繁调整，确需追加的要经过严格论证和审批程序。要健全成本管理制度，确定成本管理控制标准，主动和县编办对接，核准编制人数，严格执行定编定员制度，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数量，控制设备支出，定期统计行政开支数据，分析异常支出并整改，实现低成本、高效率的管理目标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要针对2024年在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，要从制度、流程、措施等多方面入手强化管理，确保资产安全、高效利用。要不断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体系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已有的资产管理制度，涵盖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使用、维护、处置等流程。同时要强化资产全流程管控，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，定期盘点和更新台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（四）及时清理往来款项

张家川县妇幼保健院要组织专人对单位往来账目进行清理，区分具体情况，采取措施分别妥善处理，该支付的积极筹资支付，该收回的尽力收回，该调整账目的完善程序后及时调整账目，减少或杜绝大额往来长期挂账的现象。

（五）加强疾病预防政策宣传

张家川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县妇女健康卫生知识的传播和教育工作，涉及千家万户的妇女儿童健康，政策知识宣传工作至关重要。为此，张家川妇幼保健院要在以往举办妇女健康知识讲座、印发宣传彩页、设立宣传牌、投放公益广告等宣传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宣传措施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宣传覆盖面、知晓度和实效性，让妇幼保健和疾病预防知识走进乡镇和社区，覆盖村组和居民小区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同时，通过宣传，让更多的乡镇儿童认识到儿童营养包的作用和效果，积极领取儿童营养包，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。

七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无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<p>报告质量评估</p>	<p>根据《《张家川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》要求，我们按照“谁委托、谁考评”的原则，组织财监、管理股室对《张家川妇幼保健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质量评估打分，等级为“良”。</p>
<p>实地调研掠影</p>	
<p>主评人</p>	<p>王敏</p>

九、评价指标体系

<p>一级指标</p>	<p>二级指标</p>
<p>部门规划（15分）</p>	<p>部门规划合理性（3分）</p>
	<p>年度绩效目标（12分）</p>
<p>运行成本（8分）</p>	<p>基本经费成本（4分）</p>
	<p>项目经费成本（4分）</p>
<p>管理效率（16分）</p>	<p>预算管理（8分）</p>
	<p>资产管理（4分）</p>
	<p>财务管理（4分）</p>
<p>履职效能（36分）</p>	<p>部门履职（4分）</p>
	<p>重点工作（32分）</p>
<p>运行成效（10分）</p>	<p>社会效益（10分）</p>
<p>可持续发展（5分）</p>	<p>可持续发展（5分）</p>
<p>满意度（10分）</p>	<p>满意度（10分）</p>